

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设立于2007年4月，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全额事业单位，是隶属于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的二级事业单位，经费独立核算，编制5人，现有工作人员4人，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有关法律援助的规定；为弱势群体和经济困难的公民及其他属于法律援助范围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提供法律咨询、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并负责法律援助工作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宣传。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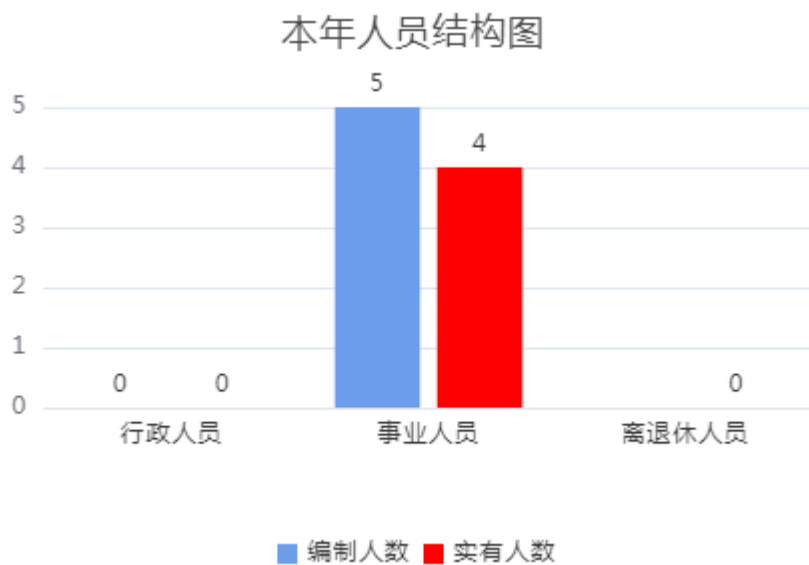
下设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员4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4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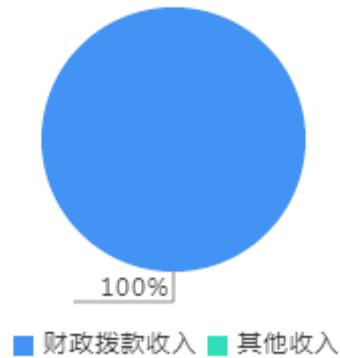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8.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57万元，下降8.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8.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4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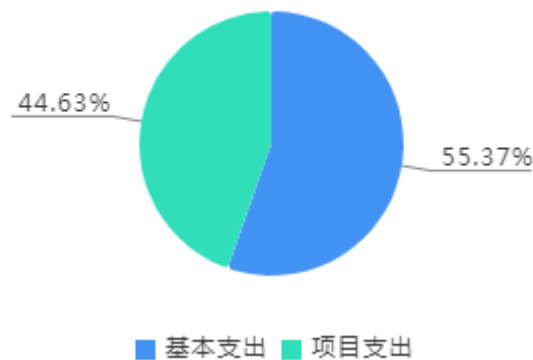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8.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60万元，占55.37%；项目支出52.88万元，占44.63%。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8.6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0.57万元，下降8.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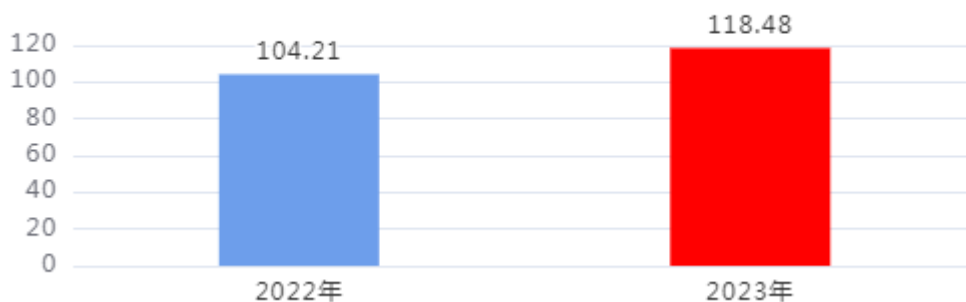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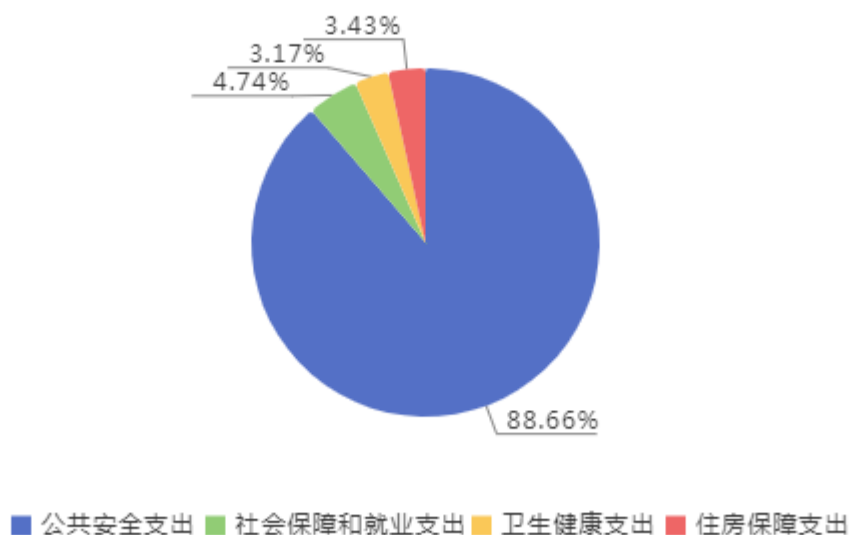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8.12万元，支出决算11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9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27万元，增长13.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54.83万元，支出决算10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57万元，支出决算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05万元，支出决算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96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长。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67万元，支出决算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增长。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04万元，支出决算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6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1.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4.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16万元，支出决算4.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1.92%。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职工工资正常发

放；单位正常运转；全面落实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承诺制，真正实现从“减证便民”到“无证便民”；积极落实全市通办政策；加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人权司法保障，积极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聚焦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化解农民工讨薪群体性和极端事件，保障农民工群体维权渠道通畅、有效、便捷。2023年鄂邑区法律援助中心共接待咨询群众1300余人次，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97件，其中民事案件648件，刑事案件349件，承办人员意见采纳率达到90%以上。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办案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3万元，执行金额5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分，全年预算数63万元，执行数53万元，完成预算的84%。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顺利完成全年法律援助工作，共接待咨询群众1300余人次，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97件，其中民事案件648件，刑事案件349件，承办人员意见采纳率达到90%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律师办案质量需要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创新宣传形式，继续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继续突出重点服务对象，认真调研目标人群法律需求，努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切实做到应援尽援、能援多援，加大办案力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案卷质量提升工作。

附件6

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法律援助	92%	53	53		48.9	48.9		—	92%	—
	任务2	法律援助	41%	10	10		4.1	4.1		—	41%	—
	金额合计			63	63		53	53		10	84%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800件，案卷合格率达90%以上，挽回经济损失55万元以上，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达92%以上。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保障法律援助中心正常运转。						2023年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97件，其中民事案件648件，刑事案件349件。案卷合格率达95%以上，挽回经济损失80余万元，群众满意度98%以上。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			800件		997件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90%以上		95%		20	20	
		时效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及时率			95%		98%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成本			30万元以上		5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			55万元以上		8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弱势群体权益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8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监管力度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92%以上		98%		10	10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办案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法律援助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3万元，执行数48.9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鄂邑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97件，其中民事案件648件，刑事案件349件。案卷合格率达95%以上，挽回经济损失80余万元，群众满意度98%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援助知晓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律师办案质量需要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创新宣传形式，继续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力度；继续突出重点服务对象，认真调研目标人群法律需求，努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切实做到应援尽援、能援多援，加大办案力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案卷质量提升工作。

附件4

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53	10	84%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4.1	—	4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53	53	48.9	—	92%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800件，案卷合格率达90%以上，挽回经济损失55万元以上，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达92%以上。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保障法律援助中心正常运转。				2023年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97件，其中民事案件648件，刑事案件349件。案卷合格率达95%以上，挽回经济损失80余万元，群众满意度9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量		800件	997件	20	2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90%以上	95%	20	20	
		时效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及时率		95%	98%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成本		30万元以上	5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		55万元以上	8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弱势群体权益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法律援助案件监管力度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		92%以上	98%	10	10	
总分							100	9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481114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5.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8.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20
总计	30	118.68	总计	60	118.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8.48	11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05	105.04					
20406	司法	105.05	105.0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5.05	105.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	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	5.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	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	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	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	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	4.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48	65.60	5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04	52.17	52.88			
20406	司法	105.04	52.17	52.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5.04	52.17	5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	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	5.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	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	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	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	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	4.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04	105.0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2	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6	3.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6	4.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8.48	118.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0	0.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8.68	合计	64	118.68	118.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48	65.60	5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04	52.17	52.88
20406	司法	105.04	52.17	52.88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5.04	52.17	5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9	5.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	5.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2	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	3.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	3.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	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	1.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	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	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6	4.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06	30201	办公费	0.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1	差旅费	0.1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36	公用经费合计					4.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鄠邑区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